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
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
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
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
露。

2、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C1102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2,617,3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2,617,3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7%。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五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2、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617,3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617,3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617,3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617,3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同意22,617,317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主持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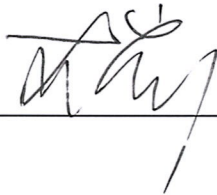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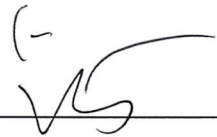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力尊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宏



经办律师: 卢二松



王蕾



2026年5月13日